

#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公告

2018年11月15日，本机关向北京保立便民商贸有限公司现场送达（京海）食药监食罚催[2018]390001号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贺平不在该公司注册地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馨瑞嘉园8号楼1至2层4单元106，且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收。后我局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上述文书，邮政签收记录显示他人签收，经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贺平核实，李贺平称未收到该邮件且不委托代理人，不指定代收人，且不予提供其他能有效送达的地址。现我局向北京保立便民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（京海）食药监食罚催[2018]390001号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。

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2月5日



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(京海)食药监食罚催〔2018〕390001号

北京保立便民商贸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8年5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(京海)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39011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你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；2.没收违法所得179.4元；3.并处罚款人民币14万元整。并要求你单位于2018年5月20日前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没款。由于你单位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18年5月21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就近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140179.4元及加处罚款140000元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我局做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催告书3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1月13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存档，第二份送达当事人，第三份必要时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